

# 辽宁省财政厅

## 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财行〔2019〕407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 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沈抚新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做好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的经费保障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制定了《辽宁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19年12月5日

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 辽宁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的经费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经费保障对象。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及其所属的各市、县（市、区）级税务部门。

**第三条** 经费保障内容。为维持税务部门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开展专项业务工作所需的项目支出。

**第四条** 经费保障原则。各级税务部门经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保障为主、地方财政保障为辅。总体原则是日常公用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国家统一出台的人员经费政策按是否执行属地标准、项目支出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分别予以保障。我省各级税务部门属于地方财政保障的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按照确定的经费保障范围分别由省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第五条** 经费保障范围。

## 1. 中央财政保障范围。

人员经费。国家统一制定标准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立功受奖奖金等；上述工资项目涉及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单位按规定缴存部分。

日常公用经费（含公务交通补贴、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

项目支出。按照税务部门“三定”方案规定履行税费征管职责所需项目支出。

## 2. 省财政保障范围。

人员经费。省税务局本级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属地标准的规范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等工资项目及涉及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单位按照规定缴存部分；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属地标准的丧葬费、遗属补助等。

项目支出。省税务局本级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工作所需支出及其他必要支出。

## 3. 市财政保障范围。

人员经费。市级税务部门按国家政策执行属地标准的规范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等工资项目；县（市、区）级税务部门按国家政策执行属地标准的规范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实行市级统一保障和管理；上述工资项目涉及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单位按照规定缴存部分。市级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属地标准的丧葬费、遗属补助等。

项目支出。市级税务部门承担同级党委、政府交办工作所需支出及其他必要的支出。

县（市、区）级税务部门除规范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由市级保障外，其他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财政保障范围划分，由各市自行确定。

**第六条** 经费划转原则。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和中央确定的经费划转方案，省财政根据上述保障范围，以 2017 年原国税、原地税部门决算支出数为基础，综合考虑 2018 年经费安排情况进行测算调整，同口径上划、下划市及以下税务部门经费划转基数。

1. 原国税部门经费划转。现由市及以下财政安排的经费中属于中央和省保障范围的，上划中央和省财政；现由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中属于市及以下财政保障范围的，下划市及以下财政。

2. 原地税部门经费划转。现由市及以下财政安排的经费中属于中央和省保障范围的，上划中央和省财政；现由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中属于市及以下财政保障范围的，下划市及以下财政。

3. 其他费用划转。原国税部门规范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所产生的养老保险缴费部分、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等，以及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非税收入征管部门的委托代征手续费，按财政部经费划转要求，在今后预算执行中按相关政策进行划转。

**第七条** 经费保障要求。税务部门体制调整后，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及确定的经费保障范围足额保障税务部门经费；税务经费划转后，今后的增量部分由省、市、县（市、区）按经费保障范围各自承担。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暂行办法确定的地方财政保障范围、部门职责分工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9 年起施行。